

易中天又给嘉兴警方送来一个

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吴宇哲

7月21日上午,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优化营商环境暨侦破“4·04”特大侵犯著作权案新闻通报会上,一面写着大大的“赞”字的锦旗吸引了大家的注意。这面锦旗由著名学者易中天赠送给嘉兴、南湖两级公安,表达了他对公安机关保护作家权益、大力打击盗版的感谢。



假带货视频引出大案

今年3月初,易中天在网上查找资料时,看到一段“自己”的带货视频。

“这画面我很熟悉。”易中天说,视频里是多年前他参加某节目时的画面,但画面所配的声音却并非他本人。这段音画不一致的视频,正在推销售卖他撰写的《易中天中华史》。

会不会又是盗版?

《易中天中华史》由易中天写著、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果麦文化)出品,是一部讲述中国历史的多卷本力作,历时九年多完成,花费多方心血,若被盗版出售,作者和出品方的权益将受到严重侵犯。

果麦文化获悉情况后,根据与嘉兴警方签订的知识产权警务联络框架协议,马上将相关线索传递至嘉兴知产警官。

知产警官第一时间鉴定,确认视频中售卖的《易中天中华史》为盗版。

“虽然售价与正版基本无异,但盗版书籍的书本体积较小,书页纸质劣质,字迹油墨能明显透到书页背面……与正版书的阅读体验差很多。”南湖区公安分局知产警官陈警官表示,该电商店铺售卖的其他书籍,也被发现涉盗版。

2023年4月4日,南湖警方对本案立案侦查,并成立了由市、区两级公安机关组成的联合专案组,代号“4·04”专案。

书商、零售商勾结制假售假

经查,嫌疑人薛某鹏、张某梅、邱某霞等人,都长期从事图书生意,为了牟取更多利益,他们转向了“盗版业务”。嫌疑人茆某飞、卓某明等人,则是从事电商图书销售生意的零售商,他们销售的均为盗版图书。

在网络上,书商和零售商勾结成伙,由零售



商在平台销售,书商做货源支持、代发货和售后退换货等工作。为了提升销量,他们竟然想出利用“易中天”本人,来给图书“打广告”——

团伙伪造易中天身份授权,得以通过平台审核,再利用网络上易中天与他人对话的视频进行二次配音编辑,制作成广告投放至短视频平台,最终获得巨量关注度并由此增加销量。

6月13日至6月15日,专案组在6省7地对本案开展集中收网行动。抓获犯罪嫌疑人22名,捣毁非法印刷企业1家,仓储、销售非法侵权复制品窝点5处,查扣侵权复制品成品10万余册,码洋600余万元,全案涉案销售金额高达3200余万元,成功摧毁了多条制售盗版图书侵犯果麦文化等公司著作权的黑色产业链。

目前,犯罪嫌疑人薛某鹏、张某梅、邱某霞等11人因涉嫌侵犯著作权罪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新闻多一点】

警企联手摧毁黑色产业链

今年3月14日,在嘉兴南湖“12·28”特大侵犯著作权案座谈会上,著名学者易中天专程到嘉兴为嘉兴、南湖两级公安题词感谢(本报3月15日7版曾作报道)。这次破获“4·04”案件,易中天委托果麦文化代表又送来大写的“赞”锦旗,果麦文化也向两级公安机关赠送锦旗。

“这起案件的成功侦破,证明了果麦文化与嘉兴知产警官合作的高效性,我们将继续开展深度合作,坚决打击盗版图书的生产和销售,保护知识产权,维护市场秩序。”果麦文化上海产品部总经理表示,新版《易中天中华史》因为新版修订的缘故,在2022年年中之后就暂停发售,停售前累计发货近千万册,目前市面上可能还有极少量正版流通,但绝大部分都是盗版。

破获一起案件、引进一批企业、带动一片产业。自今年3月份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分局侦破“12·28”特大侵犯著作权案以来,果麦文化出品的易中天著作《曹操》等作品的盗版情况得到大幅改善。鉴于嘉兴公安机关强有力的知识产权刑事保护能力,果麦文化在嘉兴南湖设立子公司,开展图书版权综合运营项目。嘉兴知产警官同时上线,与企业签订知识产权警务联络框架协议,为企业配备知产警官,专门从事知产保护工作。

同时,果麦文化指派了法务担任知产专员,与知产警官共同开展知产保护工作,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知产专员发挥在情报信息、图书专业能力方面的优势,反哺公安机关侦查,积极向知产警官输出盗版情报线索,并共同开展前期初查。

全省首批知产警官,嘉兴市公安局食药环侦支队三大队大队长徐政表示,“4·04”案件的成功侦破,得益于知识产权警务联络机制,正是这种高效、良性的警企互动,极大提升了企业维权效率。

嘉兴市公安局
南湖分局

《三湘都市报》虢灿 陆婷 李柳聪

14岁少年小章(化名)偷骑摩托车,还载了两名同伴骑上马路,在一处路口撞上了一台电动车,而小章竟然选择跟同伴骑车逃离了现场。伤者把小章及其父母起诉到了法院。近日,湖南高院通报了这起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同时提醒,暑假来临,请家长加强未成年人交通安全知识教育,从源头预防事故发生。

14岁少年 骑摩托车撞人后逃跑

近日,14岁的小章趁人不注意,偷偷开着一台没有注册登记的二轮摩托车并搭乘两人,在湘潭市雨湖区一处路口左转弯时,与一台二轮电动车相撞,造成电动车司机马某受伤、两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事发后,小章扶起摩托车,竟然驾车逃离了事故现场。

交警部门认定,小章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交叉路口,先于本放行信号放行的车辆仍在路口时,未让其先行,且违反机动车载人的规定,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马某驾驶二轮电动车在道路上超速行驶,是造成事故的次要原因;事故发生后,小章为逃避法律责任,驾驶车辆逃离事故现场。因此,在此次交通事故中,小章承担全部责任,马某无责任。

马某因交通事故导致左胫腓骨下端粉碎性骨折,构成十级伤残,造成医疗费、误工费等损失共计31万多元,马某将小章及其父母诉至法院。

法院判决 家长赔偿30万元

雨湖法院审理认为,根据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逃逸的,逃逸的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对方当事人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责任。”在此次交通事故中,原告马某因超速行驶,存在过错,可以适当减轻被告小章的赔偿责任。

综合考虑实际情况,法院酌情认定原告马某对其交强险限额之外的损失自行承担5%的责任。被告小章未成年,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小章的父母作为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责任,因此小章造成他人的损害,应由小章的父母承担赔偿责任,赔偿原告马某各项经济损失约30万元。一审判决后双方都未上诉。

应加强未成年人 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教育

法官介绍,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无证驾驶机动车导致交通事故的,保险公司不承担商业三者险的赔偿责任,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先行赔付后,保险公司可对驾驶员进行追偿,无证驾驶造成受害人的损失最终由驾驶员承担。

本案中,小章不仅无证驾驶机动车,且违反机动车载人规定,造成交通事故后逃离事故现场。未成年人心智尚未成熟,家长作为监护人,一定要加强对未成年人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教育,加强对家用车辆的管控,杜绝未成年人无证驾驶机动车等违反交通法规行为。



事发现场监控截图